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劉宇浩

電話：04-37061526

電子信箱：e-pl52@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41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A09030000E\_1140041041\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40041041\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30000E\_1140041041\_senddoc1\_Attach3.pdf、  
A09030000E\_1140041041\_senddoc1\_Attach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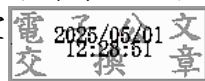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轉知大陸委員會函以，各機關公務員不論平、假日赴中國大陸，均應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經服務機關同意，並於差勤系統登錄，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4年4月22日臺教人(三)字第1140039419A號書函轉人事總處114年4月10日總處培字第114001410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又各校如非使用人事總處WebITR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系統，請於114年5月底前於自行開發之差勤管理系統，加入陸委會函附之警示文字，併敘。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各組室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朱家誼  
電話：(02)7736-5938  
電子信箱：katel230@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4003941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含附件)影本(A09000000E\_1140039419A\_senddoc5\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40039419A\_senddoc5\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40039419A\_senddoc5\_Attach3.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轉知大陸委員會函以，各機關公務員不論平、假日赴中國大陸，均應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經服務機關同意，並於差勤系統登錄，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人事總處114年4月10日總處培字第114001410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又各機關(構)學校如非使用人事總處WebITR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系統，請於114年5月底前於自行開發之差勤管理系統，加入陸委會函附之警示文字，併敘。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電  
交  
2025/04/22  
14:54:02  
文  
章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沈祐筠  
電話：02-23979298#552  
E-Mail：yurishen@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400141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4D005617\_1\_10151454041.pdf、114D005617\_2\_10151454041.pdf）

主旨：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函以，各機關公務員不論平、假日赴中國大陸，均應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經服務機關同意，並於差勤系統登錄，請查照轉知並依說明三、四辦理。

說明：

- 一、依陸委會本（114）年4月7日陸法字第114040034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 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9條及內政部訂（函）頒之「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對於公務員赴陸分別訂有相關管理規定，合先敘明。
- 三、除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應依許可辦法規定經內政部（或內政部審查會）許可外，各機關應加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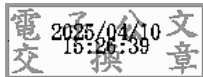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0職等以下未涉密公務員赴陸之管理，同仁應於預定赴大陸地區前填具申請表，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向所屬機關（構）申請，機關首長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經機關（構）核准後，方得赴陸。

四、另為強化人員赴陸風險意識，各機關人員不論平、假日赴陸（按：包含入境中國大陸、從中國大陸機場入境轉機及不入境轉機【過境轉機】），均應於差勤系統登錄。又本總處WebITR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系統（以下簡稱WebITR系統）將依前開陸委會函修正出國或赴大陸申請畫面之注意事項；各機關如非使用WebITR系統，請於本年5月底前於自行開發之差勤管理系統，加入陸委會函附之警示文字。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大陸委員會法政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大陸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5樓

聯絡人：張凱達

聯絡電話：(02)23975589分機5012

傳真：(02)23975282

電子信箱：ktchang@ma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11404003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如文 (A43000000A114040034300-1.pdf)

主旨：檢送本會本(114)年4月1日研商「落實公職人員赴陸交流揭露制度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併附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助轉知各機關於差勤系統增加警示文字資料供參。

正本：國家安全局、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民政司、本會港澳蒙藏處

副本：電  
交  
2025/04/07  
16:50:03  
文  
章

**依會議決議提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助轉知各機關於差  
勤系統加入警示文字稿**

- 一、中共近年持續增修國安法令、濫權擴張司法管轄權，國人赴陸遭非法逮捕、留置或盤查的案件有增加的趨勢；加以中共又發布懲獨 22 條意見並鼓勵舉報等相關作為，更加劇國人赴陸遭莫名入罪之人身安全風險。
- 二、建議您赴陸港澳前應謹慎評估自身安全風險，並可參考大陸委員會建置之「國人赴陸港澳風險專區」瞭解最新資訊。